

证券代码：605123

证券简称：派克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送达方式发出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无锡派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